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 黑龙江省教育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医保发〔2023〕58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学生儿童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医疗保障局、教育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地）税务局，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做好 2024 年大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更好保障学生儿童医疗保障权益，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学生儿童参保政策措施



(一) 参保缴费期。原则上，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大中小学、学龄前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集中参保缴费期。大学生应在学籍地参保，已在户籍地参加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要按照要求及时在学籍地参加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指导，确保大学生参保关系变更后待遇衔接。


(二) 参保缴费标准。大中小学、学龄前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80元。缴费时间晚于2024年6月30日的，须全额缴纳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

(三) 待遇享受。未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缴费的大中小学、学龄前儿童，自缴费之日90天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在学籍地参保缴费的大学生就医报销享受双向直接结算待遇，即在学籍地定点医疗机构和户籍所在地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均可刷卡（扫码）直接结算，执行学籍地待遇政策。

二、做好家庭生活困难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参保资助工作

(一) 全额资助参保的人员范围。大中小学及学龄前儿童中，经我省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由身份认定所在地区负责资助。

(二) 定额资助参保的人员范围。大中小学及学龄前儿童中，经我省民政部门或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脱贫人口、




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按60%定额资助，由身份认定所在地区负责资助。

（三）做好参保资助对象信息收集和传递。大中小學生及學齡前兒童就讀學校、幼兒園要做好參保繳費資助對象信息收集工作，根據屬地醫保部門書面要求，及時將信息提供給屬地醫保部門，配合做好參保資助政策落實工作。身份認定所在地區在省外的，由身份認定所在地區按當地政策資助參保。

三、加強協同配合和工作銜接

（一）落實組織參保主體責任。大中小學生所在學校、學齡前兒童所在幼兒園是組織大中小學生及學齡前兒童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責任主體，要與屬地醫保部門建立密切協同的參保工作機制，及時告知和提醒學生兒童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相關事項，將學生兒童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列入學校、幼兒園代辦事項，落實落細組織動員和正向引導責任，確保本校（園）在校學生或在園兒童參保率達到95%以上。

（二）加強工作銜接。各級醫保、稅務、教育部門及各學校、幼兒園要建立工作聯動與數據共享機制，定期開展參保繳費情況比對核查。各級醫保、稅務部門要不斷優化參保繳費服務和待遇享受流程，切實為大中小學生及學齡前兒童參保、繳費、享受待遇提供便利，並逐步提高醫療保障水平。



（三）提升校园医保服务。各级医保部门要充分发挥学校医保服务站作用，做好医保服务站经办人员培训，利用宣传屏幕播放医保政策视频，做好校园内医保参保缴费、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相关服务。学校（幼儿园）探索设置校园医保代办员，由医保部门对校内指定代办员开展培训讲解，使其在校内为广大学生群体提供优质医保服务，纾解医保问题。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医保、税务部门要广泛开展参保政策措施宣传，深入学校（幼儿园）解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参保、缴费、待遇享受办理流程，会同当地教育部门及学校、幼儿园及时对未参保人员定向提醒，不断提高大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及其家长人人享有、人人尽责的全民医保意识和防范疾病导致经济风险的风险意识，切实维护好自身医疗保障权益。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